附件3

宁波市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评选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评选标准 |
| **1** | 组织  管理 | 由相应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居住区（单位）园林绿化进行监督和指导。 |
| 居住区（单位）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、制度健全，管理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人。 |
| 绿地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养档案资料齐全，管理规范。 |
| **2** | 规划  建设 | 居住区（单位）相关绿化指标符合《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规定。居住区集中绿地建设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。 |
| 绿地布局、功能分区合理，与居住区（单位）地形及建筑协调，突出居住区（单位）特色。 |
| 园林建筑、小品、设施满足居民（单位职工）休憩、健身文化娱乐及科普宣传等功能需要，造型美观，尺度、体量、色调与环境协调，位置得当。 |
| 以植物造景为主，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，乔、灌、花、草（地被）合理配置，层次分明、季相丰富。 |
| **3** | 管养  维护 | 年度管养工作计划具体细致、责任分工明确，植物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及时到位。 |
| 植物长势良好，无明显死株、残株、缺株等，无裸露土地。 |
| 安全管理措施完善，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齐全、醒目。 |
| 无侵占、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、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 |
| **4** | 配套  设施 | 建（构）筑物、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无私搭乱建现象。 |
| 道路、广场平整无破损；停车设施完好，车辆停放有序，交通秩序良好。 |
| 排污、排水、垃圾收集清运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，环境整洁、美观、舒适。 |